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4 期
102年2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活動回顧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24期及第25期甄選活動

本活動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贊助、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培訓課程及本公會籌辦甄選作業。相關培訓及甄選作業，業於1月24日完成，學員共計41位參加受訓，15位通過期貨商業務員測驗，14位參加聯合甄選活動，最後由11位優秀學員獲得3家期貨商錄取。



(韓巧婷)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2年2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進階(三)	台北 (2/4-2/6)	1
進階(四)	台北 (2/19-2/21)	1
進階(五)	桃園 (2/25-2/26)	1
資深	台北 (2/4-2/5)、(2/25-2/26)	2
期顧	台北 (2/22-2/23)、台中 (2/2)	2
期信	台北 (2/2-2/3)	1
合計		8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特別報導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報導(上)

壹、前言

我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是由經營國外期貨經紀業務開始，至1998年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第一檔國內期貨商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其後推出其他指數期貨、選擇權商品，自此期貨市場蓬勃發展。多年來雖經歷2000年美國網路類股泡沫化、2004年319事件、2007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等國內外重大事件，並無任何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此發生財務困難的情形，足見國內期貨市場的各項制度已相當成熟，期貨商基於數年來累積的經驗，縱使面對突發的狀況，亦有能力安然度過。期貨商對交易人的風險管理，隨著時間演進及經驗累積，逐漸發展出符合各期貨商實務需求之作業程序及風控標準，當交易人不止在一家期貨商開戶，可能會產生疑惑，有爭議發生時，期貨商也需要費心向客戶說明，過去幾年，期貨商曾透過本公會委員會提案，希望將業界風險控管相關名詞、執行代為沖銷的標準等事項加以統一，均尚難達成業界共識。

2011年8月初發生美國被調降信用評等事件，連續三個交易日行情劇烈變動，這次事件導致期貨商及交易人發生多起無謂之糾紛，凸顯了期貨商作業不一致所產生的問題，期貨商開始有了必須有一致性規範的聲音，在此同時，主管機關亦函請期交所就KYC風險評估程序、交易制度、風險控管、保證金追繳、代為沖銷等事項洽本公會研議配套措施。2011年9月22日，本公會理事長邀集專、兼營期貨商董事長、總經理，召開「期貨商開戶及交易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會議，達成了以下共識：一、期貨公會應協助全面檢視期貨業現行交易及風險控管作業機制，以解決期貨業共同面臨之問題；二、後續專案會議由期貨公會負責召集召開，希望在最短時間內取得業界共識之做法。基於上述共識，本公會在2011年10月初成立「風險控管十大建設專案小組」，就風險控管相關十大議題分成三組，由業界推派之先進與本公會同仁擔任小組成員共商研議，在經過將近三個月的密集開會討論後，11月底在陽明山天籟會館，由專案小組成員對理監事、經紀及稽核法遵委員會委員報告研議成果。

天籟會議後，本公會以專案小組研議內容為雛形，加以彙整成具體可行之建議，廣續辦理與期交所協商及向主管機關報告的工作，於本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就開戶

及KYC作業、加收保證金作業、SPAN、統一名詞、風險指標、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執行代為沖銷、壓力測試等項目做成原則性規定之決議，緊接著在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再就相關作業細節作出決議，後續本公會又與期交所進行多次協調討論，並向主管機關報告，終於在第三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完成「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以下簡稱風控專案)全部內容，並於2012年12月26日獲得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各項自律規範及期交所相關業務規章中只要內容涉及風控專案決議事項，都將依循辦理，而期貨商也必須配合進行各項調整事宜。風控專案決議事項將於今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在主管機關支持及期交所協助下，從7月1日起，期貨商於開戶徵信作業及風險控管作業將有更為一致性的規範，此次重大的改變，期望未來無論是對於期貨商業務之執行，及減少期貨商與交易人之爭議等方面都能有所幫助。

(陳組長怡真)

貳、「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決議事項介紹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於101年12月26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全案定於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各公司若有作業調整完成，亦得就已完成之部分提前適用，惟應事先向期貨公會申報。以下針對本案重點決議事項作歸納介紹：

一、開戶及徵信作業

- (一) 國內政府基金不適用「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 (二) 配合本專案修定「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範本)
- (三) 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1. 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範本)。
 2. 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3. 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

- 期貨商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4. 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加收保證金作業

- (一) 加收保證金指標定義：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二) 將交易人分為二類，分別適用不同的加收保證金指標，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交易人分為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專業投資機構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定義)
加收保證金指標	20%	50%

- (三) 每日收盤後，期貨商依交易人個別帳戶檢視未沖銷部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
(四) 期貨商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之分級辦法。
(五)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1. 應事先申請。
2. 具備下列條件：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專業投資機構
(1)開戶滿3個月。 (2)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3)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4)提出財力證明。 *財力證明種類由期貨商自行訂定。	提出財力證明。

3. 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之計算：

由期貨商就下列方式擇一採用或兩者並行。

- (1)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2)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

- (六) 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後續應辦理事項：
1.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至少每六個月進行重新評估。重新評估的參考標準：交易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之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次數及超額損失次數。
2. 應訂定調整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
3. 應依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的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
(七) 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對交易人之影響有：
1. 可動用餘額減少。
2. 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3.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4. 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八) 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時，應將期貨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
(九) 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A值計算。
(十) 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

三、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 定義：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二) 通知方法：盤中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
(三) 通知內容(範本)：「您的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依照規定您必需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請您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四) 若開盤或盤中後因行情迅速變化，其風險指標已低於約定代為沖銷之比率而未及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者時，期貨商仍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四、盤後保證金追繳

- (一) 定義：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二) 時機：每日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
(三) 應補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四) 通知方式：除由期貨商以電話、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期貨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人，惟期貨商經與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期貨商應與交易人約定至少兩種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
(五) 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
(六) 追繳通知之消除：
1.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之金額，或
2. 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雖於約定時間前權益數曾等於或大於所需原始保證金，仍視為追繳通知未消除)
(七) 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消除，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八) 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

五、代為沖銷

- (一) 期貨商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與交易人約定應執行代為沖銷比率(任何人約定之風險指標均不得低於25%)、執行代為沖銷之順序、方法、委託單種類等事項。
(二) 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1.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
2. 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不含應另加收之保證金)
(三) 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協助辦理。
(四) 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
1.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將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
2. 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應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五) 期貨商應將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交易人，並通知交易人。

六、壓力測試

使期貨商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於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對有未沖銷部位的交易人，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七、有關風險控管之專有名詞統一，訂定名詞彙整表

(其他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會訊後續報導。)

(張瓊文)

101年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一本公會建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1年12月5日召開「101年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由陳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本公會於會前彙整全體會員公司所提出之建議事項並於會中提出。金管會業於101年12月25日函送會議紀錄，針對本公會所提建議事項及相關回應，整理如下：

建請事項	現行相關法規	金管會回應內容	備註
1. 建請將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條件之RBC降至200%，並開放投資型保單能連結CTA(商品交易顧問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產品。	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以及同辦法第四條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一年無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有關建請放寬保險業參與期貨市場風險指標限制之門檻乙節，因股票市場之漲跌對保險業之淨值影響很大，故保險業為避險目的從事期貨交易確有其必要性。另可再適度研議放寬為投資效益從事期貨交易之資格條件。	(無)
2. 建請推出短天期期貨契約。	(無)	有關建請推出短天期期貨契約乙節，請期交所儘速研議提出方案。	(無)
3. 建請開放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得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開立國外期貨帳戶。	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 一、招攬期貨交易者從事期貨交易。 二、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開戶。… 及第五條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開戶，除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期貨交易者進行徵信工作。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接受期貨交易者開戶前，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者詳盡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 又查金管會於98年01月19日發布金管證七字第0980001093號函，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故目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僅可接受交易者開立國內期貨帳戶並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有關建請開放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得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開立國外期貨帳戶乙節，請業者研提具體建議及配套措施後再行研議。	本案本公會已彙整業者規劃之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並就招攬、開戶、下單交易、風控等作業流程研議辦理中。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一本公會建議事項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每年均會舉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邀請全國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總公司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人共商提升期貨市場競爭力之發展策略。茲將101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與會代表提出之建議事項以及期交所之回應，整理如下：

建議事項	建議內容	期交所回應內容
1. 加強推廣並鼓勵交易者多加利用期交所虛擬交易所	有鑒於近期參與期貨市場之交易者人數有下降趨勢，建議期交所可加強推廣虛擬交易所，鼓勵交易者多加利用。	期交所已於100年8月1日將虛擬交易所網際網路化，交易者可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期交所虛擬交易所，未來期交所除不定期函知相關單位申請借用及向參訪團體推廣外，亦會透過相關文宣品進行宣傳，鼓勵社會大眾多加使用。
2. 建議開放金融機構於證券商營業廳之款券收付處，亦得辦理跨行匯款業務	配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建議開放金融機構於證券商營業廳之款券收付處，亦得辦理跨行匯款業務，便利客戶入金至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	考量期貨交易者多有從事證券交易，且證券商亦有兼營期貨業務或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IB)，配合保證金繳交之需，擬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之證券款項收付處得辦理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轉帳或匯款業務。
3. 增加有價證券抵繳標的	建議增加證交所之ETF受益憑證，得為期交所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抵繳標的。	目前台灣50ETF成分股均為期交所抵繳標的且流動性佳，故於99年10月已將其納入抵繳標的，期交所將持續進行評估，適時將合宜之ETF納為抵繳標的。
4. 建請期交所協助爭取緩徵證所稅及調降期交稅	由於資金無國界，若我國課徵稅負較其他國家重，將可能導致資金外流，其結果將不利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鑒於國外並非所有國家皆同時課徵證所稅及證所稅，建議期交所協助爭取緩徵證所稅及調降期交稅。	期交所已陸續完成「全球主要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稅及證券/期貨交易稅之稅制比較」、「調降股價類期交稅率之稅式支出分析報告」及「調降股價類期交稅率後之營業稅、營所稅及個人綜所稅概估分析報告」，提供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進行溝通，未來將持續協助爭取調降期交稅。
5. 建議股票期貨契約代號之編碼原則與股票現貨代號結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推廣股票期貨商品業務及提升業務員受託交易執行效率，建議期交所研議股票期貨契約代號之編碼原則與股票現貨代號結合。	本案之實質需求為期貨商或證券商之看盤軟體及相關下單軟體能提供與現貨代碼連結之介面，故將規劃透過修改期交所電文商品代碼格式處理，並同時提供原有格式，採新舊併行方式，由期貨商依需求自行決定採行方式以降低衝擊，期交所將與期貨商討論後進行系統開發。
6. 調降資訊設備使用費用	建議期交所調降資訊設備使用費用，將每一Socket Port收費標準由每月4,000元調降為2,000元。	期交所現行資訊費用(含行情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收入為周邊單位最低，其中行情資訊使用費收入與周邊單位差距極大。惟考量期貨業者配合期交所業務推動及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四網合一)，刻正研議相關方案，將俟方案確定後，對市場公告實施。
7. 建議選擇權手續費改採比例制或調降手續費	由於現行選擇權手續費係採固定收費，相較極深度價外契約以及台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而言，因權利金較低手續費及相關費用等交易成本占權利金比例相對較高，恐影響交易者交易意願，故建議選擇權手續費改採比例制或調降，以增加交易者交易極深度價外選擇權及台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意願。	考量選擇權手續費改採比例制雖有利於深價外或即將到期等權利金較低之序列，惟亦將衝擊權利金較高之序列，而影響整體市場之收費結構，涉及層面較廣宜再審慎評估；至於調降選擇權手續費一節，依過往期貨商反映，期交所調降費用後，往往引發市場另一波殺價競爭，故期貨商多表示反對。針對建議事項，期交所現階段將先以舉辦交易競賽獎勵活動方式辦理。
8. 建議推出迷你電子期貨	建議期交所推出迷你電子期貨契約，以因應客戶需求。	有關小型電子期貨與小型金融期貨之規劃，期交所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再評估上市可行性及推出時機。

(鄭欽文)

一、證監會動態

(一) 郭樹清主席：擴大資本市場對外開放

證監會主席郭樹清於1月14日出席「亞洲金融論壇」時表示，中國將進一步放寬證券期貨業的外資市場准入，推進期貨公司境外期貨經紀業務試點；QFII、RQFII的額度及投資比例限制要逐步放寬，允許外資參股中國期貨公司，比例最高可達49%；同時，還要進一步完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制度(QDII)，試點開展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制度(即QDII2)。

另在1月21日「2013年全國證券期貨監管工作會議」上，郭主席強調應進一步發揮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功能，做好各項創新商品的的研究準備工作，推動建設期貨與現貨風險管理與商品服務需要的交易平台，推進期貨公司境外期貨經紀業務試點，支持符合條件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走出去」。

(二) 公布《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

證監會於12月24日發布《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該辦法對證券期貨業資訊安全事件的報告和調查處理工作進行相關規範，對於有效處置資訊安全事件，減少資訊安全事件的發生，維護證券期貨資訊系統安全運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具有重要意義。

(三) 公布《證券期貨業統計指標標準指引》

證監會於1月13日發布《證券期貨業統計指標標準指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該指引主要在規範證券期貨監管系統內部的統計工作應遵守《指引》相關規定，這是大陸自資本市場建立以來，證監會首次對外發布規範化的統計指標標準指引，具有重要意義。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上期所：發布五年規劃將打造亞太領先交易所

上海期貨交易所於12月26日發布《上期所2013-2017年度戰略規劃》，計畫到2017年，將上期所建設成為亞太時區領先且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商品期貨、期權(選擇權)及其他衍生品交易所。

(二) 鄭商所：2012年處理異常交易82起

鄭州商品交易所於1月7日發布2012年自律管理工作年度報告。報告顯示，2012年鄭商所處理異常交易82起，處罰違規交易5起，處理休眠(凍結)帳戶117.7萬個。

(三) 港交所：推三年規劃布局人民幣資本項開放

港交所於1月15日發布未來三年戰略規劃，港交所力求以現有的現貨股票和股票衍生品等核心資產類別為基礎，以商品為催化劑，同時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尋求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併計劃推出人民幣期貨。

三、期貨商動態

(一) 西南證券收購西南期貨100%股權

西南證券於1月5日公告擬收購西南期貨經紀有限公司100%股權，其中牌照作價3,000萬元人民幣。

(二) 險企入股期貨公司首例：國壽3億元入股中糧期貨

根據中糧期貨於1月初公示變更註冊資本和股權，大陸中國人壽出資2.962億元人民幣，持股35%，已經成為中糧期貨第二大股東，同時為保險業入股期貨公司首例。

(三) 2012年近10家期貨公司淨利潤破億元

據報載不完全統計，2012年淨利潤(稅後損益)超過億元的大陸期貨公司數量比2011年有較大幅度的增加，銀河、國泰君安、中國國際、中證、永安、南華等近10家期貨公司，2012年淨利潤均在一億元人民幣以上；另外，海通、浙商、金瑞等幾家公司淨利潤也達到了9,000多萬元人民幣。

四、期貨資管業務發展進度

(一) 獲資格期貨公司增至20家

12月24日證監會公告瑞達、萬達兩家期貨公司取得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總計目前已有20家期貨公司取得該業務資格。

(二) 資管產品正式入市

1月份大陸四家期貨交易所相繼就資管業務開戶相關事項細則公布後，已全部可以受理期貨公司資管帳戶的交易編碼申請。

據報載，1月28日三大期貨公司(銀河、國君、中期)首款資管產品均以量化策略「打頭陣」，投資門檻最低500萬元人民幣；另在1月29日國泰君安期貨首單期貨資管業務交易完成，拔得頭籌。

五、其他

(一) QFII自1月25日起可交易股指期貨

據報載，中金所已於日前批准首批5家QFII(摩根士丹利、瑞銀、星展、法巴、以及瑞信)的開戶申請，並自1月25日起可投入股指期貨市場，但僅限套保(避險)交易，這是繼券商、基金、信託等機構後，又另一類重要機構投資者加入股指期貨市場。

截至1月30日，摩根士丹利在獲准正式參與股指期貨市場之後，已經連下兩單。

(二) 「期市運行監測監控系統一期項目」上線

由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籌備之「期貨市場運行監測監控系統一期項目」於日前正式完成開發並投入使用，該系統促使大陸期貨市場的風險預警、監測監控機制更加完善。

據報載，該系統之「一期項目」由實時監控系統、信息管理系統、違法違規查詢系統、歷史數據統計系統和分析研究系統等模塊構成，分成四條主線。在二期的開發中，將增加報警系統、風險監測系統、報表生成系統和市場及品種檔案系統等四個功能。

(林惠蘭)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公告文號：金管法字第10100711244號
重點概要：

- 修正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並將現行「營業收入基礎年費」修正為「年費」，比例由八分之三調高為八分之五，以及將「爭議案件基礎年費」修正為「服務費」，比例由八分之五調降為八分之三，另增訂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之規定。
- 刪除逐案收取服務費規定，另行增訂計算方式、案件定義、案件屬性區分及各案件屬性所對應之權重。
 - 計算方式：各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全體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總額×（各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
 - 案件定義：係指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或申請評議案件；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移由金融服務業或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者。
 - 案件屬性及其權重：
 - 申訴屬性：指申訴案件。對應之權重比為2。
 - 不受理屬性：指申請評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不受理決定者。對應之權重比為5。
 - 調處屬性：指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而成立者；申請評議案件於送評議委員預審前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對應之權重比為10。
 - 評議屬性：指申請評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者；申請評議案件於送評議委員預審後，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對應之權重比為50，但評議屬性之爭議案件因和解而經申請人撤回或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認為金融服務業無需給付者，其權重減半。

(謝美惠)

會計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公告文號：金管證期字第1010058914號、第10100589141號、第10100589142號及第10100589145號

- 重點概要：
-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訂定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專營期貨商年度(半年度、季)、兼營期貨商年度(半年度)及外國期貨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102會計年度起生效。(相關表格請至證期局網站下載)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自102會計年度廢止期貨商相關監理規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釋示、歷次修正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規定、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規定…等)。

(林惠蘭)

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0044號

- 重點概要：本公會依據新訂之「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修訂及發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重點整理如下：
- 於「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作業項目增列期貨顧問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分析活動之應遵行事項。
 - 納入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錄影(音)之會員自行審核作業程序。
 - 增列「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如邀請外部人士擔任講師或貴賓分享心得，應先查證該人士真實身分及合宜性，並將會議中所有對外資料事先確實審查」等規範，以利期貨顧問事業預防外部講師或來賓涉及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
 - 期貨分析節目與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相關影音資料之保存年限由一年修正為二年。

(郭仙娟)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及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案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0045號

- 重點概要：
- 茲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本公會會員若以利誘方式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自然可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處置；為免眾多規定疊床架屋起見，故本公會於「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及「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兩項辦法中，皆刪除「不得以期貨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期貨顧問委任契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交易人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條文，另增訂「不得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規定。
 - 主管機關另要求本公會轉知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會員，仍應遵守期貨顧問事業之設置本意：「本標準所稱期貨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條)。

(郭仙娟)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0086號

重點概要：本次修訂係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表示：該會對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已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範，事業尚涉及以利誘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仍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公會爰刪除「會員自律公約」第七條第六款：「不得以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本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投資人簽訂契約」條文內容，會員公司爾後若發生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仍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杜月明)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機設備管理要點」與附件「期貨商端買賣競價終端機設備編號與委託書編編列規則」、「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公告文號：台期作字第10100043900號、台期交字第

10102020240號及台期稽字第10104009170號

重點概要：為避免增加期貨業者營運成本，開放期貨競價終端設備得與公眾網路連結，爰公告修正相關規範，102年1月1日起實施，整理如下：

- 一、開放期貨競價終端設備得與公眾網路連結應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於交易時段採必要隔離，禁止與其他期貨商(或非委任期貨商)網路下單網頁連結。
- 二、使用前項規定之期貨商納入網路安全管理控管，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備份保存期限由二個月延長為二年，並納入內控、內稽查核程序。
- 三、停止競價終端機設備配置位置及委託櫃號編碼等相關資料申報作業，改由期貨業者保存五年紀錄備查。
- 四、媒體申報系統新增期貨商網路下單網址申報與下載功能，該申報之相關資料嗣後異動(含新增、停用與變更)，應於五日內完成申報。

(姜淑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100044230號

重點概要：增訂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滿一年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上限金額減少之規定，重點整理如下：

- 一、個別結算會員減為二千萬元。
- 二、一般結算會員與特別結算會員均減為三千萬元。

(姜淑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100044230號

重點概要：

- 一、結算會員原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依規定辦理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修訂為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滿一年後辦理。
- 二、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計算方式，將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之最大者，納入考量，與原規定取不同期間內期貨交易契約之估計風險值，並在百分之九十九信賴水準下，估算百分之二十五之未沖銷部位於一定期間內可能違約之損失金額，二者取金額較大者。
- 三、增訂期交所每年一、四、七、十月初，依規定計算各結算會員應繳或領回之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應於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繳存或領回。

(姜淑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一百零八條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100044230號、台期結字第10100044231號

重點概要：102年1月1日起實施，修訂重點如下：

- 一、結算會員增繳交割結算基金增列3項條件，即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60%、增加市場風險之虞或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與違反法令章程情節重大經迭次處分仍未見改善者，該增繳金額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二、公告七項增加市場風險之虞或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認定標準：
 - (一) 未依處理準則或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訂定不符，致增加市場風險之虞者。
 - (二) 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保證金追繳者。
 - (三) 未依風險指標落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者。
 - (四) 達加收保證金指標之部位未依規定加收保證金者。
 - (五) 未落實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風險管理作業者。
 - (六) 徵信、授信作業缺失迭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情形欠佳者。
 - (七) 其他恐造成違約金額擴大者。

(姜淑玲)

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02日
公告文號：台期稽字第10100045280號
重點概要：

- 一、鑒於實務上期貨商多以網路銀行等電子轉帳方式辦理出金作業，惟未訂定該作業密碼管控規範，爰增訂相關管控措施於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項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相關作業規範。
- 二、增訂三項管控措施重點整理：
 - (一) 訂定承辦、覆核及決行各層級負責專人保管及使用程序，休假應指派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代理，劃分其權責不得互為代理。
 - (二) 決行密碼變更頻率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變更一次。
 - (三) 憑證遺失或密碼輸入錯誤致帳戶無法正常使用等異常狀況處理程序。

(姜淑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202000460號
重點概要：期交所考量該公司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包含證交所上市之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告修正該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四條與第三十二條，以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四條與第三十四條條文內容，增訂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公告停止買賣者，不適宜列入或加掛之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相關規定。

(鄭欽文)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11月交易量		101年12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3,415,662	904,561	27,276,170	746,004	-18.37%	-17.53%
日均量	1,518,894	42,759	1,298,865	37,186	-14.49%	-13.03%

101年12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359,805	344,341	23,527	8,861	5,648	3,822	746,004
百分比	48.23%	46.16%	3.15%	1.19%	0.76%	0.51%	100.00%

102年1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2月成交量	1月成交量	1月百分比	1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20,533,872	24,144,546	74.19%	17.58%
2	TX臺股期貨	3,491,380	4,489,108	13.79%	28.58%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164,512	2,741,702	8.42%	26.67%
4	股票期貨	694,400	716,638	2.20%	3.20%
5	TE電子期貨	140,540	173,692	0.53%	23.59%
6	TF金融期貨	134,272	159,836	0.49%	19.04%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41,726	33,952	0.10%	-18.63%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26,138	28,134	0.09%	7.64%
9	XIF非金電期貨	16,510	22,170	0.07%	34.28%
10	個股選擇權	12,034	15,068	0.05%	25.21%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8,818	9,126	0.03%	3.49%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9,706	8,540	0.03%	-12.01%
13	GTF櫃買期貨	2,134	2,096	0.01%	-1.78%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72	220	0.00%	205.56%
15	T5F臺灣50期貨	52	14	0.00%	-73.08%
16	GDF黃金期貨	0	4	0.00%	10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4	0	0.00%	-100.00%
18	CPF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計		27,276,170	32,544,846	100.00%	19.32%

1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無異動

1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無異動)	
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趙永飛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2月件數	1月件數	1月比重	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75	52	40.31%	-30.67%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6	2	1.55%	-66.67%
期貨業務輔助人	23	9	6.98%	-60.87%
期貨顧問事業	68	61	47.29%	-10.29%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5	5	3.88%	0.00%
合計	177	129	100.00%	-27.12%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2月人數	1月人數	1月比重	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19	1,518	5.48%	-0.07%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60	2,705	9.77%	1.69%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273	20,613	74.44%	1.68%
期貨自營業務	881	898	3.24%	1.93%
期貨顧問業務	1,133	1,143	4.13%	0.88%
期貨經理業務	150	151	0.55%	0.67%
期貨信託業務	644	661	2.39%	2.64%
合計	27,260	27,689	100.00%	1.57%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2月家數	1月家數	1月比重	1月成長率	12月點數	1月點數	1月比重	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22%	0.00%	40	40	2.90%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0.75%	0.00%	253	253	18.33%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4	54	29.03%	0.00%	967	964	69.86%	-0.31%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82%	0.00%	35	35	2.54%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7	37	19.89%	0.00%	57	57	4.13%	0.00%
期貨經理業務	8	8	4.30%	0.00%	10	10	0.72%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38%	0.00%	21	21	1.52%	0.00%
贊助會員	3	3	1.61%	0.00%	-	-	-	-
合計	186	186	100.00%	0.00%	1,383	1,380	100.00%	-0.22%

問題小幫手

Q1：今日上課聽到老師講到盤後追繳在T+1日中午12:00前要補足前一天追繳金額或因行情有利使其權益數高於原始保證金即重新起算，但因行情有利回到100%此點會有灰色地帶，在行情急速變動時，瞬間到100%可能未能發現或是公會指的行情回到100%是要持續到收盤，都會使逕行沖銷人員執行困難。

A1：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其中「約定時間」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假設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在次一營業日11點前補足，則交易人可將所追繳之金額於11點前補足或「僅在11點整時」的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所需原始保證金即可免除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倘交易人未補足保證金，則開盤至11點之間任何時間點，縱然是權益數超過所需原始保證金，仍不能消除所發出之保證金追繳通知。依上述原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相關作業人員應可確實執行而無灰色地帶。

Q2：客戶更改基本資料，需親至開戶地點臨櫃辦理，造成客戶往返奔波不便。

A2：期貨公會理監事會業已通過有關簡化更改基本資料作業程序之建議案，也獲得主管機關及期交所之正面回應，待期交所規劃妥當後將儘速公告調整。

Q3：課堂座位，一排5人，似乎擠了些，尚有剩餘空位頗多，若能一排坐4個人更好，因只要有1人稍胖些，那更加擠，且坐中間位置的人，進出相當不便！

A3：本公會主辦之在職教育訓練在場地及經費允許範圍之內，均以參訓人員舒適為最高指導原則，未來公會規劃座位時也將會將每人座位空間的使用納入考量。